

关于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最新版的《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-1 月 28 日开放（仅首日可赎回，三日均可申购）。我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已超过 6 个月，现拟在本次开放期安排自有资金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赎回，具体赎回结果将另行公告。

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。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征询意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，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客服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回复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。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征询意见期间内，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 客服电话：95328
2. 电子邮件：zcg1@dgzq.com.cn

委托人如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本集合计

划份额退出的，可于开放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进行份额退出。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14 日